

音乐不会自称为“音乐”

□李荣

不知不觉,从事上海郊区的报道,已经超过了三十年。不久前参加“农口”的一个座谈会,主持人称我为“农口”的老朋友,我想这应该可以“不用客气”地接受。会场里看一看,有的可以说上一二十年的老话,有的更是能够说一三十多年的旧事。

说来也怪,话三十多年的老话,脑子里跳出来的却都是一些小事情、小细节。三十多年写了那么多有关郊区的报道文章,如今如果再拿出来回看一下,估计也就专挑一些小文章看看,所谓“大文章”里,也是一些别人没有看到想到的小地方,可能还稍微有点意思。

记得有一次,与“农口”专家聊起一个“大题目”:如何发展品牌农业,我却开玩笑式地玩了一下“拆词法”:把品牌拆成“品”与“牌”。在我想来,一般都是由品到牌,如今进入网络信息时代,平台经济发展,出现了另一个路径,

便是由牌到品,平台和渠道很发达,产品借着它们来销售和流通。这个小小“玩笑”,引来一点小热闹,大家想想,其实非但农业如此,各行各业都有点这个味道:到底是由品到牌,还是由牌到品;到底是内容为王,还是渠道为王。这个问题,甚至可说是现代社会的一个小小特征和影子了。那一次的拆词的小玩笑,是否做成了小文章,我已经记不得了。但这一件小事情,却至今没有忘记。

还想到一个小玩笑。有一次,与农业人士聊起定价问题,这也是一个“大题目”。以前,我们总觉得一件东西花的功夫大,用料好,用料足,定的价格就应该高。但如今好像并不如此简单。我突然想起自己的老岳父,指着自己女儿的时髦凉鞋说,这鞋,只有这么一点点皮,为什么要卖这么贵?他的疑惑,引得我们哈哈大笑。他想不通,他的大皮鞋,满

口满帮,用了这么多皮,价格却还不及不上几乎只有几根皮带子的女凉鞋。这虽是一个生活里的笑话,但在“大题目”的讨论中,也带来了一点“小热闹”。大家各抒己见:有的说如今创意价高;有的说设计高于用料;有的说消费喜好为商品“埋单”。更有人说,对凉鞋来说,没皮的地方比有皮的地方更值钱。大家说得“不亦乐乎”,一个大题目在笑声里成了一个“活题目”,一时也谈不上有了什么肯定的结论。

一时代,有一时代的主题主干;一行业、一领域,也有各自的主心骨。不过,再大的题目,还是应该“抓大放小”,在小事情、小细节上,活态激化,与最最鲜活的“动感地带”接通接活,才能小中见大,大中“落小”,不“死在题下”。上海有一个“音乐街区”,在那里,我想到三句话:音乐不靠音量传播;音乐不会自称是音乐;音乐的乐与快乐的乐都是这个“乐”字。就像盐在水中,我们不会拿着盐粒老说“盐盐盐”,但味在其中。音乐街区,也只有“乐”在其中了,那便成功。

过去,翻来覆去地打磨。夜深了,砂皮的哧哧声让我兴奋,母亲喊了几次,我坚持不肯去睡。

不知过了多久,“好了!”父亲轻喊一声,我一个激灵赶跑了瞌睡虫,睁眼一看,粗糙的枪头已被父亲打磨光滑,一头薄、尖,另一头宽、厚,尾部的圆柱却不见了,定睛细看,原来已被父亲安插在我当武器用的竹棍里,还在侧面钉了钉子。装上红须须,就是正宗的红缨枪了。父亲说着,将一把折成一虎口长的红绳绑在枪头与竹棍相接处,枪头亮光光,红绳俏艳艳。我欢喜之极,马上握枪在手,立正、稍息、举枪、刺杀,各种动作都试了一遍,父亲呵呵:不错,不错,蛮有样子的。也不知夸的是枪还是我。

第二天的打仗游戏,我出足了风头,阿三还向大军推荐我做小队长,说八一那天让我带几个兵。我兴奋,也骄傲,骄傲自己有个会做枪的父亲;兴奋有了红缨枪的我,不再是阿三嘴里的怯弱女孩子,而是个可以“带兵”的女司令了。

那晚半夜里起夜,看见父亲又在做枪了,怎么还要做?父亲笑而不答,眼睛朝房门内瞥瞥。噢,明白了,我还有妹妹呀,妹妹还没有红缨枪呢。

另,三世同窗,不曾对眼,更不存在对话。人生还没有完,总算可以面对直白,曾是癞蛤蟆,曾是灰姑娘。

大叔染了发,大妈扑了粉,防止吓坏同窗。没人能重现青春,但可以蒙蒙老眼。一切都为了好让大家辨认,得一句:“你还那样!”

都清楚,美已从容颜移到了心灵,要到那地去寻找。

约定的日子,桃花早就谢了,果子刚刚成形。花看不到,果吃不着,于是,只有臆想,想得美。

啃甜芦粟的日子

□陈建兴

日前去市郊农村,见不少农家种植着甜芦粟。远远望去,一丛丛的甜芦粟在微风的吹拂下,绿叶随风摇曳,沙沙作响的样子像一条条绿绸带在飘舞。红色的穗头沉甸甸挂在枝头,散发着特有的清香。

甜芦粟是上海周边农村普遍种植在屋前宅后的一种根茎类植物,叶似甘蔗,穗象高粱,每根甜芦粟约有十余节,每节有尺余长。儿时就听母亲说过,甜芦粟有清热解毒的功效,那甘爽的味道还能解燥。

童年的时候,吃的零食很少,能尽情吃的东西更少。唯有甜芦粟,甘甜汁多,价格低廉,弄堂里的大人小孩都喜欢它。甜芦粟像甘蔗又不是甘蔗,既不是水果也不属于蔬菜,水果店和菜场都不卖它。父母时常从路边摊头扛回一捆捆的甜芦粟能让我啃个不停,直啃到两腮酸痛,嘴角出血还能津津有味地啃下去。

夏夜纳凉时,坐在家门口啃甜芦粟是件很惬意的事。我躺在竹榻上,用门牙把甜芦粟外面硬硬的绿皮撕掉,甜芦粟露出了青绿的果肉,一口啃下去,那无法想象的甜蜜的汁水流入心窝,又甜又爽,停不下口来。不过,在用嘴撕皮的时候不能用手去硬拉,这样容易割伤手。即便手指出血了,也并无大碍,只需在甜芦粟的青绿硬皮上刮下一点白乎乎的皮肤屑涂在伤口上,就能马上止血,很神奇哎,甜芦粟在割伤我的同时又治愈了我。

弄堂里不少小孩在啃甜芦粟的同时都会剥开甜芦粟的皮做成小伞、灯笼、五角星等各式小玩具。我会把一根长长的甜芦粟的皮撕成片状,再用剪刀把甜芦粟的皮剪得尖尖的,最后将根根甜芦粟皮轻轻插进肉里,一只绿色的灯笼便做成了,在甜芦粟的顶端串个小绳便可拎着当灯笼了。

与弄堂的小伙伴常去长风地区的农田里捉蟋蟀,小河里捞鱼虫。路过番茄、黄瓜架免不了要摘根黄瓜偷只番茄吃。但大家更喜欢的还是钻在青纱帐似的甜芦粟田里拗甜芦粟吃。甜芦粟长得很高,躲在里面外头根本看不到,我们尽挑粗壮的甜芦粟一一拔出来,将甜芦粟在膝盖上一拗,甜芦粟折断了,便四处张望着啃了起来,怕

被农民发现,啃得很是慌张,又想多啃几根,我们几个都被甜芦粟锋利的硬皮割破了手指和嘴唇,有的口子还蛮深的,流了不少血。甜芦粟田里被我们吃得一片狼藉,我们不敢久待,探出小脑袋见四下无人才一个个溜了出来,怀中不忘还揣着几根粗粗的甜芦粟。

弄堂里时常有掬着长长的甜芦粟的农民兄弟串街走巷叫卖着,或将一捆捆的甜芦粟靠在给水站对面的围墙上任人挑选。父母时常买下一捆有着结实穗头的甜芦粟斩去根、摘掉穗,切成段放进篮子里。母亲会把甜芦粟的穗头收拢来,拿着一把老虎钳,用铁丝将一只只的穗头串在旧扫帚的柄上,编成了一把新扫帚。可就是这把扫帚,在我犯错的时候,时常对我一番“伺候”。

放学回来,我经常会上搬只小矮凳坐在家门口,张开大口一节一节剥开甜芦粟来啃。记得当年咀嚼的那种甘甜,感觉并不亚于“大白兔”奶糖的甜润,一口接着一口啃,不一会儿,一根长长的甜芦粟被我“消灭”掉了,脚下是一大堆我嚼干的甜芦粟碎渣渣,满手满嘴都沾满了黏糊糊的甜汁。我挑了几块碎渣渣放到了墙下的蚂蚁洞口引蚂蚁出洞。果然,碎渣渣的甜味让一大群蚂蚁出洞了,密密麻麻的,蚂蚁们扛的扛、拉的拉,把甜芦粟碎屑一个个拉进了蚁洞。见家里围墙下的蚁洞竟有那么多的蚂蚁,我抓过种葱面盆里的泥巴,一下子把蚂蚁洞给实实在在地封住了。

弟弟时常拿着一根甜芦粟学着我的样子在啃,还未尝到甜芦粟的味道,却被甜芦粟的硬皮把嘴唇给划开了,血一点点渗了出来,吓得他蹲在地上哇哇大哭。我学着母亲帮我止血的动作,在甜芦粟的硬皮上刮了点粉末涂在了弟弟的嘴唇上。不一会儿,弟弟的嘴唇就不再出血了,怕他再被甜芦粟的皮割伤,我干脆把一根甜芦粟的绿皮全部撕掉后再给弟弟啃,第一次吃到甜芦粟的弟弟竟然把渣渣也吞进了肚子,我只好把啃甜芦粟吐渣的动作演示了一遍,看着弟弟啃着甜芦粟不亦乐乎的样子,我觉得当哥哥的就该这样做的。

甜芦粟,勾起了我淡忘多时的儿时记忆。

我们的红缨枪

□张秀英

童年游戏,没有比玩“打仗”更带劲的了。

最早拥有木头“手枪”的大军,自己给自己封了个“司令”,手枪一挥,大家都听他的。大军说:建军节那天,我们的“打仗”要场面大,声势大,要喊口号,要冲锋,要“消灭”一切的敌人。大家都说对、都说好。

小伙伴们开始准备自己的武器了。有的做了弓箭,有的做了宝剑,小个子的阿三,不知哪里弄来一把木头大刀,腰里系根红腰带,手持大刀用力一挥,煞有介事的样子,走路自然卷起一阵风。

我找了一根断了的铁搭柄当武器。哪有把竹棍子当枪的,阿三说这话时,嘴撇得歪到了一边。我想起父亲说过:女民兵练武,握的是红缨枪,那身姿,挺拔、英武、漂亮,比男的还要威风。我想要把红缨枪,希望在外打工的父亲快快回来,回来快快给我做枪,有了枪,可以压压阿三的风头。

父亲终于回来了,一进村口就看见我们在“打仗”,看见威风凛凛的大军和阿三,也看见了扭扭

捏捏的我,父亲摇摇头,大步跨进了家门。我回家时,父亲正在磨刨片,锉锯锯,好像是堂爷爷的木工工具。我喊了声爸,问父亲借木工工具要来做啥?父亲呵呵一笑:给你做红缨枪。我一蹦三尺高。

做枪的料作是不好马虎的,父亲自言自语,在墙角里翻找了半天,最后选中一块两个巴掌大小、半根手指厚薄的木块。先在木块上画图样,然后用锯子照着线条锯下来,再用斧头斩削,一头斩薄、斩尖,厚薄大概一厘米,这是枪尖,枪尾是一根手指长的圆柱体。斩好后,父亲将木块放在长凳上,猫下腰,左手摁住木块,右手拿着刨,一点一点刨削。刨几下,拿起木块,眯起左眼,用右眼瞄几下;重新放平,再刨削,再瞄眼,无数次重复着这样的动作。15瓦的灯光下,父亲专注又专神,像在做重大工程里一个非常重要的零部件。

差不多了,后面的步骤只能慢慢打磨了。父亲说着,拿出锉刀和磨砂皮,将刨削后基本平滑的枪头,横过来竖过去,竖起来横

另一种美在等待

□詹超音

聚会的日子,越来越近了。每天点开群,会有更新过的图表,中间的数字在递减。表框很漂亮,因为里面是喜庆的数字。等成为单数,五十年未见的中学同学碰头就真的快了。

还没见面,我就觉得一群中国式大叔大妈在等着,爱热闹,行事如风,泛的是同窗情趣。

写作让我养成了观察人物的习惯,在探究同学聚前的心理活动——为何兴奋?

这是一种活着的兴奋,夕阳人的心态。

人从哭闹起始,应喜笑而终。孩儿的哭闹是为了喜笑,我们的喜笑是为了忘记哭闹。而同学相聚,只产生喜笑。

荷香

□梅森

岭南风物美,莹碧蕴重山。零落千年石,云凝十锦斑。荷香新雨润,间里玉人娴。莫美堂前月,幽芳令驻颜。